



北京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  
BEIJING TIANYUANQ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乙56號  
方圓大廈15層

15 Floor Fangyuan Building, No.56, Zhongguancun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電話(Tel): (8610)83914188

傳真(Fax): (8610)83915190

郵政編碼(Postal Code): 100044

## 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圆全专审字[2013]00030666号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 一、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的基础上，对《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专项鉴证意见。

我们的鉴证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进行的，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

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或使用目的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半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半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